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星龍

李敏作

黃淑惠

一、債務人李星龍、李敏作、黃淑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李星龍、黃淑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陸萬肆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星龍於民國95年間至民國99年間邀同債務人李敏作、黃淑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9筆，共計新臺幣51萬1,323元（其中，李敏作、黃淑惠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44萬6,766元；黃淑惠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6萬4,557元）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0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
01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  
02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李星龍自就讀學校完  
03 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0萬3,920元整(其  
04 中，李敏作、黃淑惠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13萬9,363  
05 元整；黃淑惠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6萬4,557元整)及  
06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  
07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  
08 到期。另債務人李敏作、黃淑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  
09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 
10 錢債權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  
11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  
12 二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340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39363 元	李星龍、李敏 作、黃淑惠	自民國113年8 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2 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39363 元	李星龍、李敏 作、黃淑惠	自民國114年2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64557 元	李星龍、黃淑 惠	自民國113年8 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2 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2	64557 元	李星龍、黃淑 惠	自民國114年2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  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39363 元	李星龍、 李敏作、 黃淑惠	自民國113 年09月14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64557 元	李星龍、 黃淑惠	自民國113 年09月14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